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 有關收購一間中國公司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 晶明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已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了晶明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及買方同意有條件購入目標公司最多 100% 的股本權益。晶明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 141,3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78,860,000 元)，將會由現金支付。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眼科醫療器械及手術耗材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部份產品於中國為獨家產品，包括透明質酸鈉滴眼液(醫藥級)、淚液檢測濾紙條及眼用全氟丙烷氣體。因為目標病人群組一致，目標公司的眼科產品、技術和銷售渠道等與本公司有較強的協同效應並會互相補足。目標公司目前正在進行一些有潛力的研發項目，因此對本公司之眼科戰略，特別是於眼科醫療器械方面的發展非常重要。完成第一階段收購後，目標公司將會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鑑於有關晶明收購事項的相關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晶明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晶明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吳亮，作為賣方甲；

- (2) 范麗津，作為賣方乙；
- (3)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及
- (4) 天津晶明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甲及賣方乙是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自之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亦沒有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或其關連人士有關連。

###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晶明收購協議，買方同意購入及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最多 100%的股本權益，為受限於晶明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代價

晶明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 141,3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78,860,000 元)，為受限於晶明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會由買方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在買方完成盡職調查且結果滿足買方的要求，及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符合本公告中標題為「先決條件」一節中列出之要求後，由買方支付共人民幣 101,3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28,230,000 元)(「訂金」)並存入共管賬戶；
- (b) 在(i)賣方甲及賣方乙分別將其持有目標公司 43.3%及 30%的股本權益轉讓給買方；(ii)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完成按晶明收購協議所列之要求執行的交接工作；及(iii)按晶明收購協議的相關約定，完成目標公司之工商登記、法人代表、董事及監事變更後，由共管賬戶內之訂金中向賣方指定賬戶支付共人民幣 91,3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15,570,000 元) (「第一階段收購」)。如果上述第(ii)或(iii)條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前(或晶明收購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滿足，晶明收購事項將會終止，訂金將由共管賬戶全數退還給買方；

- (c) 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審計報告中載明的經審計目標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的外貿業務淨利潤相等或多於人民幣 7,2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9,110,000 元)，賣方甲將在上述資料確認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將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 6.7%轉讓給買方，而買方於有關上述轉讓之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向賣方甲支付共人民幣 10,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2,660,000 元) (「**第二階段收購**」)。如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晶明收購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以前目標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審計結果未能發佈，或上述轉讓相關之工商變更未能完成，買方將不用支付該人民幣 10,000,000 元予賣方，而第二階段收購將不會進行；
- (d) 目標公司的醫療器械註冊證的再註冊工作完成及獲得監管部門批准的新藥批准文號後，賣方甲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 10%轉讓給買方(需在上述再註冊完成後之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而買方於有關上述轉讓之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向賣方甲支付共人民幣 15,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8,990,000 元) (「**第三階段收購**」)。如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晶明收購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或以前上述之醫療器械註冊證的再註冊工作未能完成及未能獲得監管部門批准的新藥批准文號，買方將不用支付該人民幣 15,000,000 元予賣方，而第三階段收購將不會進行；
- (e) 賣方負責的新產品獲得中國相關主管部門頒發的批准證書(或文號)後，賣方甲將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 10%轉讓給買方(需在收取上述批准證書(或文號)後之十個工作日內完成)，而買方於有關上述轉讓之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向賣方甲支付共人民幣 15,0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8,990,000 元) (「**第四階段收購**」)。如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晶明收購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或以前未能獲得上述之相關批准，買方將不用支付該人民幣 15,000,000 元予賣方，而第四階段收購將不會進行； 及
- (f) 共管賬戶中餘下之人民幣 10,000,000 元將在本公告中標題為「業績承諾條款」一節中列出之條件獲滿足後，將由買方從共管賬戶向賣方甲指定賬戶支付。

代價為經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經本公司及買方考慮了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本公告中標題為「晶明收購事項的原因及益處」一節中所述之因素；(ii) 保證利潤之約 14 倍市盈率與同行業的類似業務相若；及(iii) 目標公司現時正在研發之新藥的潛在貢獻及獨特性。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第三階段收購及第四階段收購需要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晶明收購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前完成。如第一階段收購未能成為無條件，買方有權終止晶明收購協議，而訂金需要在十個工作日內退還予買方。

董事認為晶明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為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業績承諾條款

經買方及賣方協商，同意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相關期間」)，賣方甲將負責目標公司的全權營運。賣方承諾，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國內銷售所產生的除稅後淨利潤(僅包含中國境內貿易利潤，且不包含灌注液在內)(「實際利潤」)不低於人民幣 5,000,000 元整(相等於約港幣 6,330,000 元)(「保證利潤」)(「業績承諾」)。實際利潤以買方之審計師進行之審計結果為準，而計算實際利潤時，可以接受保證利潤的不足為不多於 10%。如果以上之業績承諾未能達到，買方有權要求補償，而在買方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不變的前提下，賣方退還買方之代價為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賣方退還買方之金額} = \frac{\text{買方已支付的代價 (含支付至共管帳戶中的款項)}}{\text{人民幣 5,000,000 元}} \times \left( 1 - \frac{\text{實際利潤}}{\text{人民幣 5,000,000 元}} \right)$$

### 現正使用之房產的安排

1. 賣方合法擁有之房產為：天津市華苑產業區海泰發展六道 6 號海泰綠色產業基地 K2 座 8 門 101 室及 102 室。賣方願將以上房產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一直無償租賃給目標公司使用，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年租金人民幣 150,000 元租賃給目標公司使用，並於晶明收購協議簽訂後 15 個工作日內簽訂租賃協議。以上租賃協議期滿後，各方將再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協商其後之租賃安排。

2. 目標公司擁有之房產包括天津市華苑產業區海泰發展六道 6 號海泰綠色產業基地 K2 座 8 門 401 室、402 室、403 室、404 室，為由賣方甲轉讓過戶至目標公司名下。目前，目標公司在前述交易中尚欠賣方甲的房產轉讓款為人民幣 8,700,000 元整，買方同意在晶明收購協議簽訂後，該等房產轉讓之尚餘代價由目標公司向賣方甲予以支付。

## 先決條件

晶明收購事項為受以下條件限制的：

- (a) 審計報告顯示的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均不低於晶明收購事項之代價基礎，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不少於晶明收購協議中所列，且目標公司之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應保持真實、合法、有效、完整及不存在任何權利瑕疵；
- (b) 賣方擁有目標公司的 100% 股本權益不存在任何權利瑕疵及潛在爭議，及在完成本公告中標題為「代價」一節中列出之安排後，買方可以獲得目標公司相應的股本權益；及
- (c) 賣方甲、賣方乙及目標公司各自均沒有違反晶明收購協議之任何義務、保證及承諾。

儘管以上之條件未能全部完成，買方仍有權以書面通知賣方繼續完成晶明收購事項。

## 目標公司之股權資料

目標公司由賣方甲及賣方乙分別持有 70% 及 30% 股本權益。緊接完成第一階段收購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未經審核營業額、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按中國一般適用之會計準則編制)：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3,067	8,201
除稅前利潤	2,178	215
除稅後利潤	1,621	161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賬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按中國一般適用之會計準則編制)為約人民幣 3,156,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3,995,000)。

### **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業務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藥用中間體、特色原料藥以及健康產品。目標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並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主要從事眼科醫療器械及耗材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 **晶明收購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目標公司是專門從事眼科醫療器械及手術耗材的研製、生產和銷售的企業，主要產品包括醫藥用之透明質酸鈉凝膠、眼用羥丙基甲基纖維素、螢光素鈉眼科檢測試紙、淚液檢測濾紙條、眼用全氟丙烷氣體及眼內沖洗灌注液，這六種產品均已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CFDA)的產品註冊證，而部份產品亦於中國為獨家產品，包括透明質酸鈉滴眼液(醫藥級)、淚液檢測濾紙條及眼用全氟丙烷氣體。在考慮了估計及預計在中國之病人數目後，本集團對目標公司現有及開發中之產品的潛力表示樂觀。

因為病人群組一致，目標公司的眼科產品、技術和銷售渠道等與本公司有較強的協同效應並會互相補足。目標公司目前正在進行一些有潛力的研發項目，因此對本公司眼科發展戰略，特別於眼科醫療器械方面的發展非常重要。

經考慮以上所述後，董事認為晶明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而買方訂立晶明收購協議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影響**

因為根據上市規則中所列與晶明收購事項相關之百分比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晶明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晶明收購協議，出售及購入目標公司最多100%股本權益之應付賣方的累計代價不多於人民幣141,3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78,86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個人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按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晶明收購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由買方與(其中包括)賣方甲及賣方乙簽定之有關出售及購入目標公司最多100%股本權益之協議
「晶明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晶明收購協議之條款購入目標公司最多100%股本權益
「共管賬戶」	指	買方及賣方共同管理的銀行賬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一般適用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一般適用之會計準則
「買方」	指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天津晶明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甲及賣方乙分別持有 70% 及 30%
「賣方甲」	指	吳亮，一名獨立第三方，共持有目標公司之總股本權益的 70%
「賣方乙」	指	范麗津，一名獨立第三方，共持有目標公司之總股本權益的 30%
「賣方」	指	賣方甲與賣方乙之統稱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張繼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已按人民幣 0.79 元兌港幣 1 元換算為港幣，為僅作展示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或將會按這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兌換。

\* 僅供識別